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